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新营业条款（B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发生在保险范围内的营业场所第一个营业年度结束之前的损失，术语“毛利润率”、“年度营业额”和“标准营业额”应按以下解释：

毛利润率：营业开始日至损害发生日的期限内，毛利润对营业额的比率。

年度营业额：按营业开始日至损害发生日的月平均营业额计算至满12个月所得的年度营业额。

标准营业额：营业开始日至损害发生日期间的营业额根据损害之前或之后的营业趋势及情况变化作必要合理调整后，转化为赔偿期间的营业额，调整的数额应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出险后有关期间内，如未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将可取得的经营结果。

**营业场所十二个月的营业期结束后，相关术语仍使用通常的定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